

2024 年度四川省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上述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派驻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6.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

宗教等工作。7. 统筹调度指挥派驻机构、县级单位设在本镇的机构力量。8.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6. 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7.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8. 负

责全民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1.便民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职责：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救助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城镇居民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技术型服务工作。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等公益服务职责；负责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服务、推广等有关工作。协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村（社区）治理格局；指导村（居）民自治组织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协助推进法治镇村（社区）、平安镇村（社区）建设、培育文明新风；承担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信息系统平台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监控系统管理，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引导并支持多方主体参与村（社区）治理。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农民工服务保障综合性政策法规；组织农民工参与技能培训；协调做好农民工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促进农村服务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做好农民工回引培养和返乡创业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工

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农业统合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农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尘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供销合作社工作，抓好基层组织及经营服务网点建设，加强监管、指导和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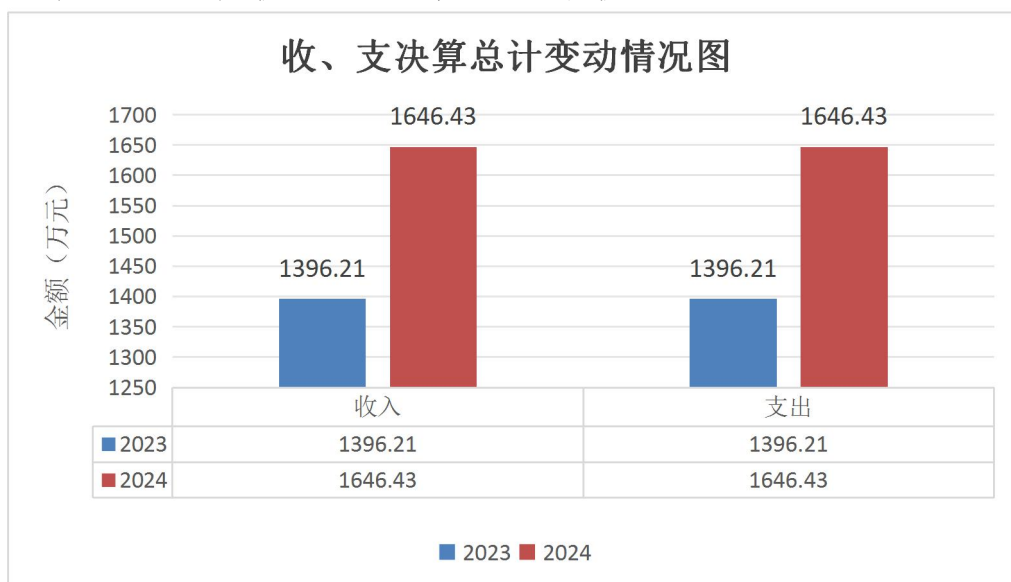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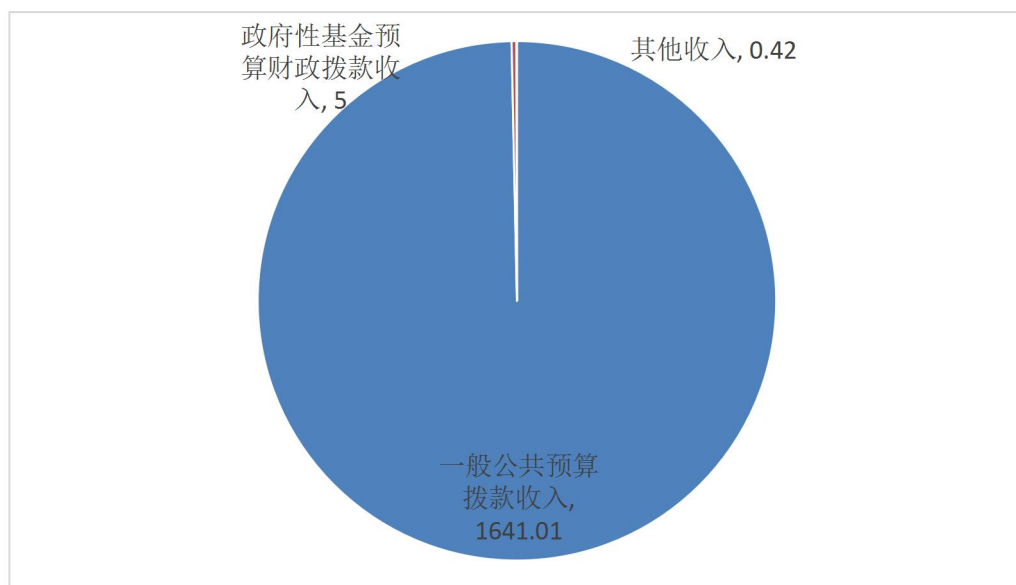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6.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50.22 万元，增长 17.9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用于拨付重推项目工程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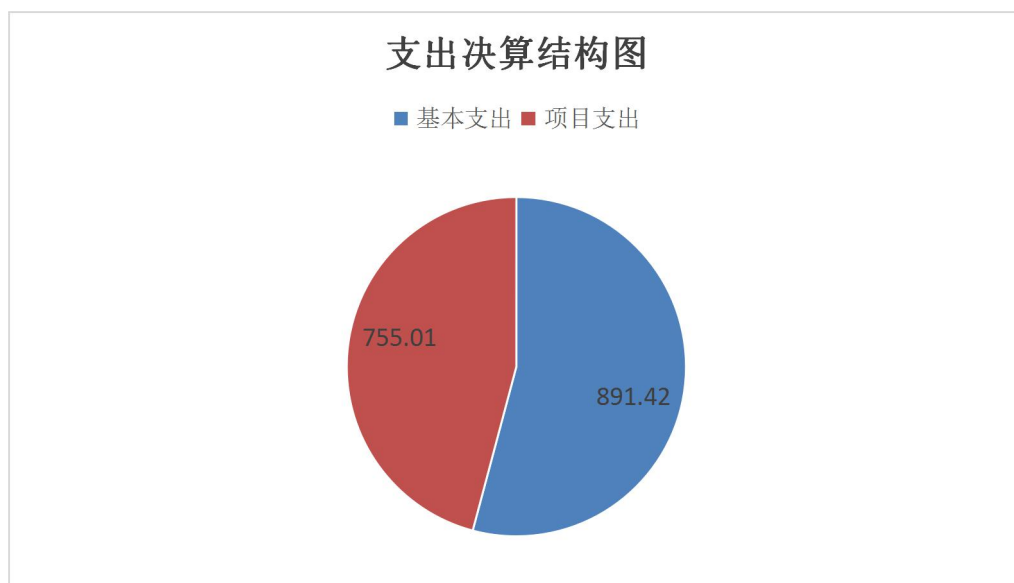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1.01 万元，占 99.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占 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2 万元，占 0.03%。（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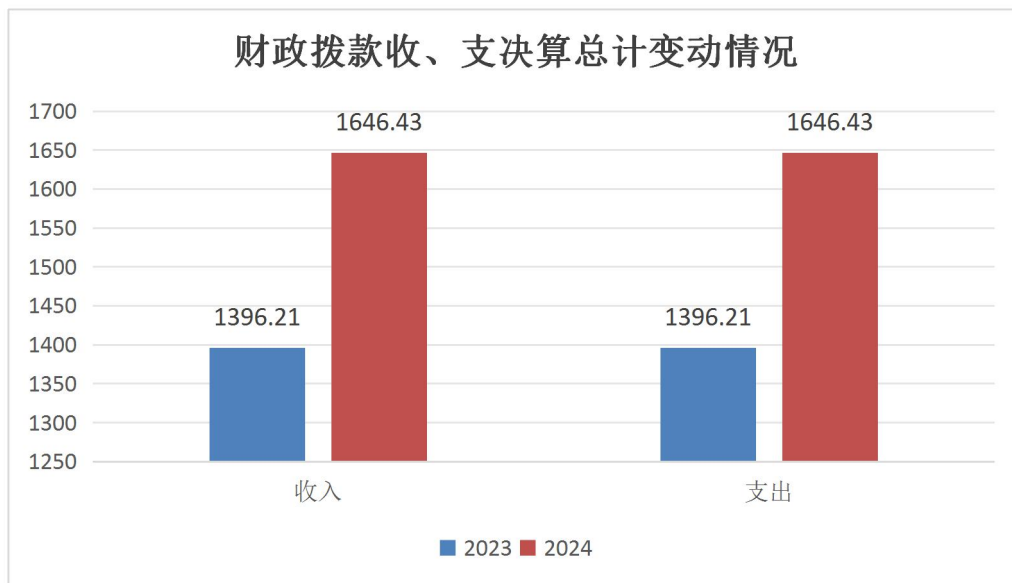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42 万元，占 54.14%；项目支出 755.01 万元，占 45.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50.22 万元，增长 17.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用于拨付重推项目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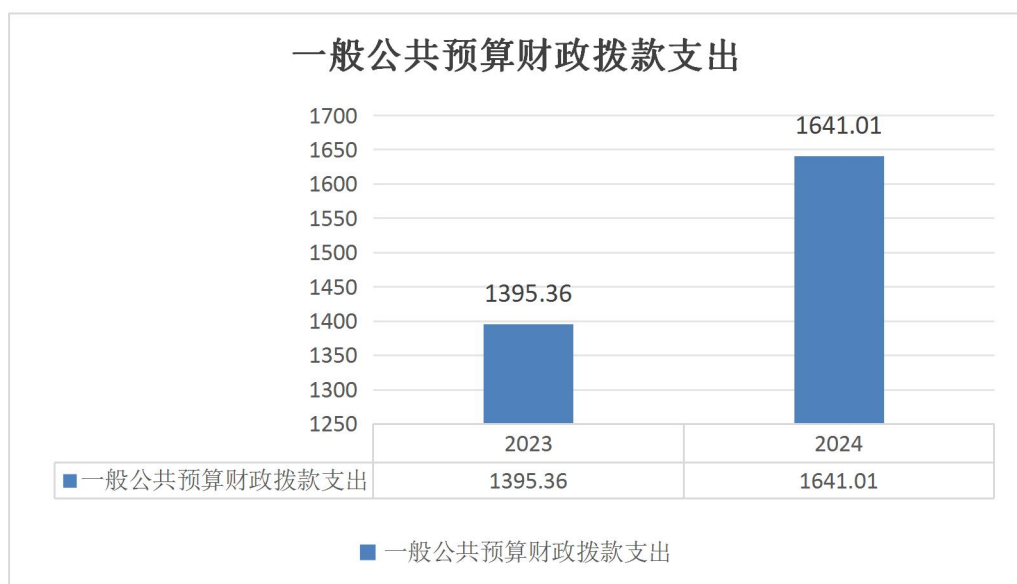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65 万元，增长 17.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用于拨付重推项目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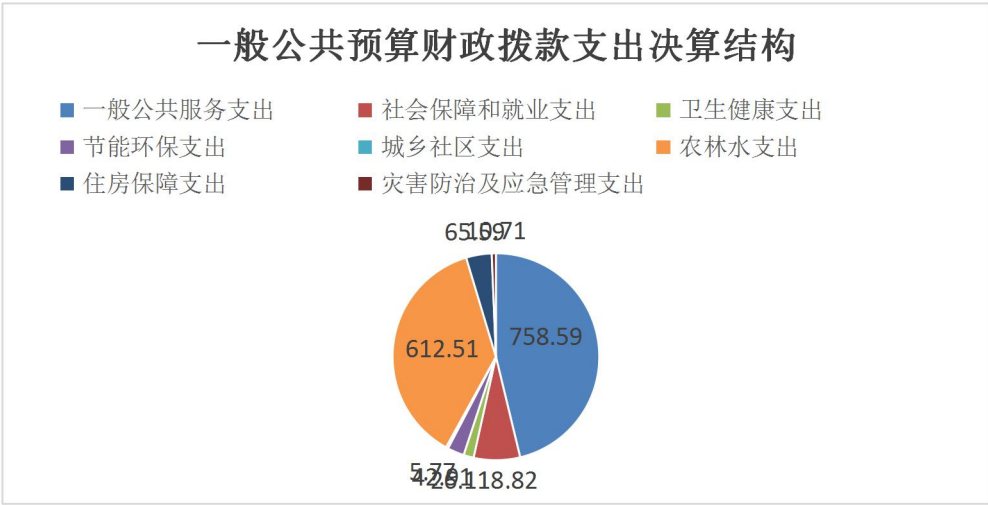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59 万元，占 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2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26.11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支出 42.91 万元，占 2.6%；城乡社区支出 5.77 万元，占 0.3%；农林水支出 612.51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支出 65.59 万元，占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1 万元，占 0.6%。

（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41.0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4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

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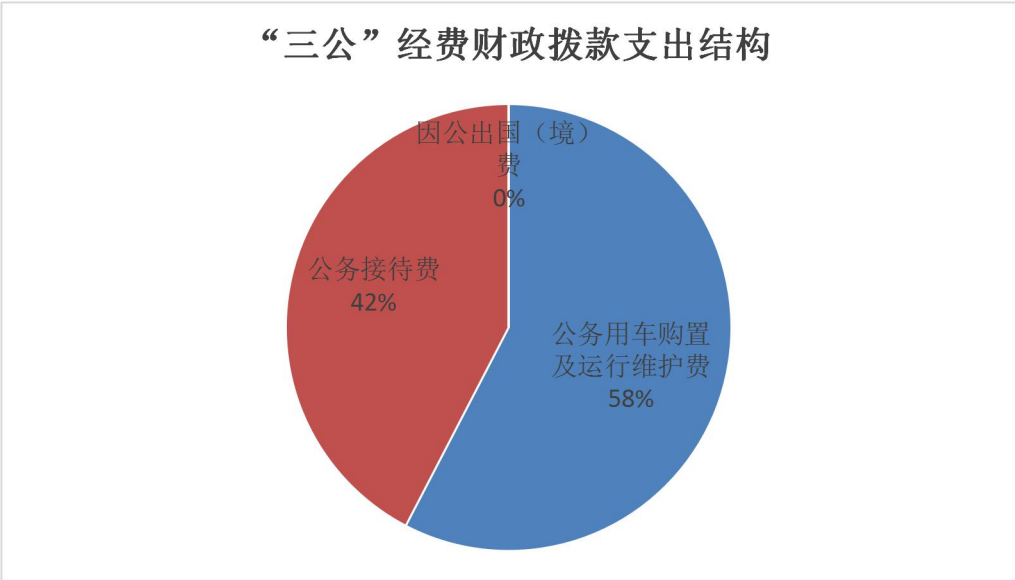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下降 9.2%。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7 万元，占 5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占 42.4%。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9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3.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报废了 1 辆公务用车，车辆维护费及燃油费等相应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重推项目、乡村振兴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完成预算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接收上级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巩固脱贫攻坚后评估等工作开支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为按照川财社【2023】29 号文件下达我镇 2023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强健身示范点升级建设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4.71 万元，下降 46.63%。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及时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4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三江镇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茫溪河河道保洁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三江镇单

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三江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人大代表开展的一些临时性、专项性工作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履职所需的、未被该“款”下其他具体“项”级科目明确涵盖的各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

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事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及部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指除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或因特殊情况产生的、未被已有医疗补助科目覆盖的医疗保障相关补助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茫溪河流域河道打捞。

13. 农林水（类）：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防汛抗旱产生的支出。

（2）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完善镇域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为保障派驻到村的第一书记顺利开展工作，由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经费。

（5）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方面的支出。

（6）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用于核算各级政府在灾害预防、监测、处置、救援、恢复重建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后，迅速开展抢险救援、排危除险、保障受灾群众安全与基本生活，由财政紧急安排并专项用于现场应急处置的资金。

16. 其他支出（类）：用于自强健身示范点项目建设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用于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项目建设的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行政机构 1 个（三江镇人民政府机关），事业机构 4 个（分别是三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江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三江镇畜牧兽医站、三江镇长滩子水坝管理所）属财政补助拨款。

（二）机构职能。

1. 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指导、规范、支持和保证上述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派驻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统筹调度指挥派驻机构、县级单位设在本镇的机构力量。

(8)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镇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

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县级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

（6）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8）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征集等有关工作。

（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三江镇编制数：行政编制 25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5 名，兽医站编制 4 人，长滩子水坝编制 4 人。内设机构：党委、人大、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实职领导 11 人，党政办公室 2 人，党建办 2 人、财政所 3 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 2 人、社会治理办 1 人、应急管理办 1 人、综合执法办 3 人。直属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 9 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 人、兽医站 4 人、水坝 4 人。实有人数 47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全年财政收入 16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42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全年财政支出 16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4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三江镇 2024 年决算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民生保障资金落实。严格执行民生政策，城乡低保、养老补贴等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群众满意度超 95%。

（2）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投入资金用于道路硬化、水利设施修缮等项目，全年完成约 5 公里道路建设修补，多处水利设施修复，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惠及 3 村 1 社区。

（3）生态环境治理提升。推进垃圾处理、污水管网维护等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乡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4）基层公共服务完善。保障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协商民主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实施，开展各类公共服务活动 10 余场，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居民参与度大幅提高。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结合本镇年度重点工作，科学预估项目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科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偏差率控制在 10% 以内，确保资金精准匹配需求。

（2）单位收入统筹。全面梳理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各类收入来源，实现收入应收尽收，统筹资金保障民生、基建等重点领域支出。

（3）支出执行进度。严格按预算计划推进支出，动态监控项目资金使用，全年支出执行率达 100%，无资金闲置、挪用情况，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4）预算年终结余。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年末预算结余严格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会议费、差旅费等管理，将资金更多用于乡镇发展关键环节。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三江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三江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三江镇政府采购（招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涵盖预算编制、资金审批等环节。全年开展制度执行检查4次，发现问题立行整改，确保财务工作有章可循，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2）财务岗位设置。科学设置会计、出纳、审核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通过定期轮岗与专业培训，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开展业务3场。

（3）资金使用规范。严格遵循资金管理规定，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流程，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有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通过科学配置新增资产、合理规划采购预算，人均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为乡镇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

（2）资产利用率。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定期盘点清查，资产利用率显著提高，避免重复购置造成资源浪费。

(3)资产盘活率。针对闲置办公用房、老旧设备等低效资产，特别是村级资产，积极通过出租、改造等方式盘活，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促进乡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落实扶持政策，立足“井快办”办事平台，通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助力镇域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就业上千人。

(2)采购执行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完成办公设备、民生工程等采购任务，确保采购项目按时落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57.2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13.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5.2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并经党委会审定，确保决策流程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未出现因程序不当导致的项目失误。

(2)目标设置。围绕乡镇发展规划，结合民生需求与财政承

受能力，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具体、指标量化可测，如将道路硬化项目细化为里程数、质量标准等指标，与年度任务匹配度达 97%，有效引导项目实施。

（3）项目入库。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组织 13 次项目入库申报，对申报项目从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入库项目资金匹配度高，为项目有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执行

（1）资金执行同向。严格对照项目预算计划，细化资金拨付节点，全年项目资金预算 755.01 万元，实际支出 755.01 万元，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周期匹配。通过动态监控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闲置等问题。

（2）项目调整。建立项目调整分级审批机制，因县级单位资金变动，2024 年产生项目调整 2 个。

（3）执行结果。全年项目完工率达 85%，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如道路硬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民生项目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有效改善乡镇基础设施条件，群众满意度达 95%。

3.目标实现

项目实施后，乡镇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受益群众达 1.5 万人，满意度达 90%；产业项目带动集体经济增收，有效推动乡村振兴。通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惠民效益，助力乡镇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度融入乡镇管理，作为股室及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政务公开要求，通过乡镇政务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全面公开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自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执行整体规范，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显著，自评得分 95 分。未来将以自评结果为导向，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服务乡镇发展的效能。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度预判不足，导致部分资金支付节奏与实施计划不匹配；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编制与项目规划的衔接；强化资金支付监管，优化拨付流程。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强健身示范点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民小康”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在促进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康复健身、融入社会的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作用,进一步疏通体育服务“最后一公里”,组织和带动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丰富残疾人基层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和身边化服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充分发挥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在促进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康复健身、融入社会的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作用,进一步疏通体育服务“最后一公里”,组织和带动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丰富残疾人基层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和身边化服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下达我镇预算资金 5 万元,主

要用于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活动开展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组织开展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康复建设体育活动。依托三江镇解放村试点推动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升级建设，充分发挥示范点示范引领和宣传发动作用，不断满足残疾人体育健身的基本需求。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充分发挥示范点在传播健身理念、传授健身方法、组织健身活动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为周边社区残疾人到示范点从事康复健身锻炼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服务融入基层残疾人健身站点日常活动。

（二）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三、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对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康复健身，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和身边化服务。

3.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健身服务的满意度达 95%。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注：以上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原则上都应予以公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川财农〔2023〕158号 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试点试验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川财农〔2023〕158号 2024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试验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30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58号)精神，以及《井研县2024年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精神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项目预算分配下达我镇资金27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受益主体明确，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实质，与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加快构建农村新发展格局，激发农村发展

动力，探索农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三、绩效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水态生态平衡，同时促进湿地恢复，保护湿地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推动了项目村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化调整、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色。

四、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推动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化调整、基层治理活力焕发、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农业增加效、农民增收、农村增色。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川财农【2022】160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川财农【2022】160号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资金：为强化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民幸福感，按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我镇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井研县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分配方案》，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村容村貌，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服务于民生改善。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下达我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60万元，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建设，如文化场地建设、环卫设施添置、路灯亮化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三、绩效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安排合理使用资金，总体使用率较高。

2、项目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村容村貌，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服务于民生改善。

四、评价结论

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公益事业奖补)：为强化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民幸福感，按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我镇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村容村貌，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服务于民生改善。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下达我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公益事业奖补)预算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 3 个村的村道及基础设施维修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加强和规范公益事业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1.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期间，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资不断增加，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同时，项目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

2. 社会效益。项目改善了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增强了农村的凝聚力。

3.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管理效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和检查到位，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乐市财政环【2024】30号洪涝灾害救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乐市财政环【2024】30号洪涝灾害救灾资金：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汛抢险和减灾救灾能力，有效支撑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强化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县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实施项目，有效推进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的开展，及时恢复工程防洪功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下达资金17万元，主要用于三江镇茫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损毁维修整治项目，资金来源：乐市财环〔2024〕30号下达的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以保障防汛抗旱安全为主要目标，保护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防洪治理工程损毁维修，恢复水利工程的防洪功能，有效提高水利工程的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本镇经济社会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水利工程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平稳。

3. 生态效益指标。防洪治理工程损毁维修后，能促进本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防洪治理工程损毁维修满足安全度汛要求，为本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四、评价结论

我镇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能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推进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有：规划、设计、预算、意向公示等前期工作花费时间较多，于2025年开始实施。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江镇垃圾处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三江镇垃圾处理费：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强化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县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实施项目，有效推进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工作的开展，及时恢复工程防洪功能。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下达我镇为 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集镇垃圾保洁费、清运费、处理费等。

二、评价实施

1. 评价目的。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并且效果明显，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资金用于为集镇垃圾清运、保洁等。

2. 时效指标。项目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达到预期产出绩效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为居民创造了较为优美、舒适、清洁的城乡环境，有益于城乡居民身心健康，其社会效益明显。

4. 生态效益指标。在生态效益方面得到明显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时清理垃圾，提升城乡环境治理，为人们提供宜居的城市环境。

6.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要求，我单位分析评价自评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产养殖退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三江镇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核发生活补助、购买社会保险等。2024年我镇在岗“三支一扶”人员1人。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度，我单位收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1.52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社保、奖励性绩效等支出，目前资金已拨付到位，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厅、市局工作决策部署，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内的各项福利待遇，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在实施管理

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顺利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核查法，主要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52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管理、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完成上级下达计划人数 1 人，完成年度补助资金支付 1.52 万元，能够及时申请资金，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准确发放资金。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1 人，实际 1 人。

2.质量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0\%$ ，收到本级财政拨付资金后，能够及时发放资金。

4.成本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费用收到财政预算安排 1.52 万元，实际发放 1.52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geq 90\%$ 。

6.可持续影响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为基层输送急需紧缺人才，舒缓基层工作压力，项目可持续实施。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满意度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按时足额发放在岗“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交纳了社会保险，保证了我镇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食宿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达到预期效果。评价为优级。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产养殖退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水产养殖退养补助：为全面改善茫溪河水环境质量，根治我县茫溪河流域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问题，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井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井研县茫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方案》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茫溪河主干道沿岸 200 米范围内从事传统高密度养殖的水产养殖池塘（王开银）。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属地负责、上下联动”“分类施策、确保实效”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工作，促进茫溪河流域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下达我镇预算资金 18.42 万元，主要用于王开银水产养殖退养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井研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工作方案》资金使用要求，项目均用于水产养殖退养补助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保水产养殖池塘清退工作有序开展，防止水产养殖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等。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考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王开银水产养殖池塘清退工作。

2. 效益指标。通过水产养殖清退工作，保护了茫溪河水域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6%。

四、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绩效目标。经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井研县三江镇月波桥原址重建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井研县三江镇原有的月波桥为 3 孔 6m 的实腹式圆弧石拱桥，始建于 60 年代，建设标准低，通过相关单位现已认定为危桥。

原桥为实腹拱桥，孔数多且跨径小，实体桥墩体积大且占用过水断面过多，涨水时桥梁上游雍水过高，泄洪能力差。由于近年洪水泛滥，给河两岸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灾害与损失，夏季暴雨涨水期间为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只能采取封桥处理。封桥、限高、限重通行严重影响了两岸居民日常往来以及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造成交通不便，拆除重建该桥迫在眉睫。

为了解决制约该区域内交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结实有力的支撑，井研县政府和交通单位高度重视，拟在原桥位上重建桥梁，危桥在桥梁基础施工前将其拆除，桥梁采取断道施工，社会车辆可通过其他乡村道绕行。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月波桥原址重建有利于满足当地居民交通出行，改善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对当地经济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无疑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总投资 384.00 万元，纳入预算资金 384 万元，资金来

源为上级车购税补助资金 192 万元外，剩余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资金解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井研县三江镇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目前片区内的交通状况及加强内部与外界的道路联系；同时项目的建成也为当地交通环境的改善，提高三江镇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加快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符合井研县三江镇对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符合井研县三江镇发展的规划，符合片区发展的需要，为片区将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保证投资资金专款专用，保证投资资金按计划、按需要投入，产生应有的效益。加强成本控制和节约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分析

危桥改造建设前，村内危桥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日常出行安全，阻碍了农村经济发展。危桥经修建后，为村民出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改善了农村地区的机动性、可达性和服务水平，使得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观。

2.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对保持农村地区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具有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3. 项目实施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施工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8%以上。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和有效并有效执行，经考核自评得分 98 分，考评等次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